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4〕122号

关于报送《贵阳金栗特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贵阳金栗特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阳金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7JUWR69J）组织编制单位贵州水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

意见上报。

附件:《贵阳金栗特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贵阳金栗特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金栗特色食品产业园项目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黄高速、沪昆高速与金马大道沿线处，行政区划属观山湖区金华镇管辖，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30' 43.697''$ ，北纬 $26^{\circ} 33' 34.524''$ 。2023 年 4 月项目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20115202300072 号），同年 6 月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2023 年 7 月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投资〔2023〕267 号”对贵阳金栗特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2023 年 7 月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动工，2024 年 7 月贵阳市观山湖区水务管理局向建设单位下达了《责令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通知书》。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用地面积为 118791.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1872.64 平方米，新建 12 栋多层生产厂房、3 栋配套用房、1 栋设备用房、6 个停车库、3 个门卫室及垃圾收集、污水处理、配电等辅助设施。报告书根据施工图设计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复核后，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2.8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1.88 公顷，临时占地 1.00 公顷；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 8.36 万

立方米（其中表土 0.59 万立方米，土方 5.43 万立方米，石方 2.34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8.36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59 万立方米，土方改良 0.89 万立方米，土方 4.54 万立方米，石方 2.34 万立方米），无借方和外弃方。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迁改建。项目总投资 67517.79 万元，土建投资 47343.43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和争取专债资金。项目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总工期 19 个月。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亚热带温和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5℃，多年平均降雨量 1200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国家公益林。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贵阳金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贵阳金栗特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贵阳市观山湖区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阳金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水绿蓝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9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区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乡镇、居民点，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南岩溶区二级执行，施工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8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1.88 公顷，临时占地 1.00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2.88 公顷,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199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154 吨,工业生产厂房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二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8%,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4%,林草覆盖率 19%。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工业生产厂房区、生产配套设施区及施工临时用地区 3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将施工临时用地区细分为施工营地区及表土堆存区 2 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工业生产厂房区

施工前,对场地内表土进行剥离并集中堆存防护;施工过程中,在场地内布设雨水管网并配套雨水口和雨水检查井,在建筑物周边布设排水沟,排水沟末端顺接雨水管网,最终将场地内汇

水排入项目东侧市政雨水管网；施工后期，在场内实施雨水花园、透水铺装、溢流口等海绵城市设施，对土质较好土方进行改良用于绿化覆土，对裸露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实施乔灌草绿化工程。

（二）生产配套设施区

施工前，对场地内表土进行剥离并集中堆存防护，同时在场周边实施彩钢板拦挡并布设临时排水沟，在项目施工出入口处布设临时洗车槽，洗车槽旁布设三级沉砂池及临时绿化；施工过程中，在场地内布设雨水管网并配套雨水口和雨水检查井，在建筑物周边布设排水沟，末端顺接雨水管网，最终将场地内汇水排入项目周边市政雨水管网；施工后期，在场内实施雨水花园、植草沟、透水铺装、溢流口、雨水调蓄池等海绵城市设施，对土质较好土方进行改良用于绿化覆土，对裸露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实施乔灌草绿化工程。

（三）施工临时用地区

施工前，对场地内表土进行剥离并集中堆存及防护，用于后期覆土整治，同时在施工营地区实施临时排水沟及临时绿化；施工过程中，在表土堆存区实施临时苫盖防护；施工后期，对表土堆存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及播撒草籽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

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监测、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79.946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投资 826.530 万元，报告书新增投资 53.416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20.490 万元，植物措施费 605.880 万元，临时措施费 10.600 万元，独立费用 26.930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11.51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59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456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